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

(建筑工程)

裕规验 2024010 号

电子监管号：6542252024HY0010495

工程名称：塔城地区裕民县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
项目

建设单位：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填表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制

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	塔城地区裕民县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	建设地点	裕民县 161 团锅炉房以西		
建设单位	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负责人	李雪枫	电话	18099713151
		经办人	李雪枫	电话	18099713151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100006 号	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100036 号			

平面布局

规范许可		实际占用
用地范围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100006 号，用地面积 12543 平方米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100036 号，新建日处理 100 吨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 1 座	用地面积 12543.48 平方米
坐标	/	/
平面形式	/	/
建设间距 (m ²)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100006 号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100036 号，建设定位	按规划实施
建设基层面积	/	/
总建筑面积 (m ²)	新建日处理 100 吨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 1 座	5193.73
管线布置	供水，排水，热力	排水、给水、暖气管线接 161 团市政管网，电力线接项目区西北角变压器
交通出入口设置	裕民县哈拉布拉乡阿克陶村主道路以南	按规划实施
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100006 号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100036 号，建设定位	按规划实施

空间布局

规划许可		实际完成
建筑工程 层数	3 层	3 层
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 40%	37%
容积率	小于等于 1.0	0.46
建筑高度	12 米	12 米
竖向设计 要求	/	/
与周围建筑 物和构筑物 的空间关系	符合	已完成

建筑造型

规划许可		实际完成
风格形式	中式	按规划实施
色彩	白色	按规划实施
体量	/	/
与周围建筑 物和构筑物 的空间协调	/	/

建设用地许可范围内建设工程使用性质以及拆迁和临时建筑拆除		
建设许可		实际拆除情况
使用性质	/	/
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其他设施	/	/
临时建筑物、其他临时建筑设施	/	/
配套设施建议		
建设许可		实际完成
工程管线	供水, 排水, 热力	排水、给水、暖气管线接161团市政管网, 电力线接项目区西北角变压器
公共设施	/	/
停车位	/	/
绿化建设	/	/
其他环境建设	/	/
其他	/	/

附图及附件名称:

竣工
规划
认可
意见

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均按规划要求建设，经第二十七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规划竣工验收。

承办人: 肖梦婷 2024年12月16日

符合规划

审批人: 王冬州 2024年12月16日

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依法依规办理

主管领导: 苟怀志 2024年12月16日

